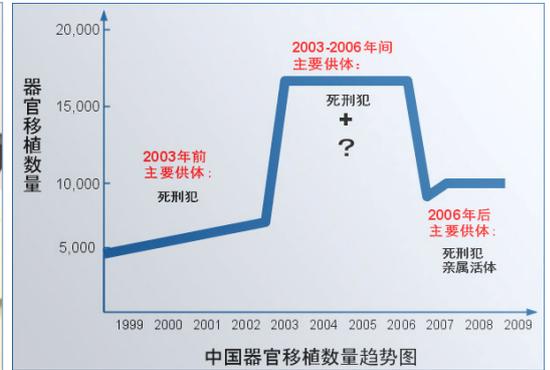


土耳其国际移植大会上曝光中共罪行

【明慧网】为期4天的第十四届中东器官移植大会于2014年9月10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开幕。本次大会的主题为“器官捐赠并在伦理框架中应用”，国际著名人权大律师大卫·麦塔斯在会上作了发言。他所揭露的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，在与会者中引起了很大反响。

会议首日下午，加拿大国家奖章获得者、著名人权大律师大卫·麦塔斯，应邀在会上做了题为《中东的器官移植》的发言。在发言中，麦塔斯列举了一些中共活摘器官的证据，包括中国大陆的医院在网上公开招揽器官移植生意的例子，向与会者证实中国大陆存在着大量非自愿、非法从活人身上采集器官的现象，而这种可怕的现象主要针对法轮功学员。

法轮功是源自中国的修炼方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原则，1992年公开传出后，因为对人身心理健康的超常功效，在短短几年里吸引了近一亿人学炼。麦塔斯解释说：“根据中共政府的官方调查，至1999年，法轮功修炼者的人数超过了中共党员的数量。中共担心失去对百姓思想的控制，中共妒嫉‘真善忍’理念的普及，因此



国际人权大律师麦塔斯在中东器官移植大会上发言。右图：跟据中国医疗器官移植协会的数据，1994~1999年，中国约进行了18500个大器官移植。而2000~2005年，进行了60000个大器官移植。猛增的41500个器官，供体源自何处？1999年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，2000~2005年是迫害高峰期。

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。”

很多拒绝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，被酷刑折磨，甚至就此失踪。“（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）乔高和我的调查显示，很多法轮功学员因为被活摘器官而死去。”

麦塔斯说：“很多法轮功学员证实，他们在中国被非法关押期间，经常被迫验血或检查器官，而其他在押人员却无此经历。验血和器官检查并不是为了被关押中的法轮功学员的健康，因为他们一直因为坚持信仰而

在狱中遭到酷刑折磨。那是为器官移植所做的身体检查。”

“在中国进行的大量器官移植手术，等待时间异常短——这是另一个确凿证据。”麦塔斯补充说：“在世界的其它地方，等待的时间都在几个月，甚至几年。而（在中国一周或两周）这样短暂的等待时间，则意味着有人为‘器官移植’而被杀害。除了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以外，没有任何解释可以说明大量器官移植的来源。”◇

明慧简讯



▲2014年9月，在北欧最古老的大学城“乌普萨拉”的文化节上，瑞典民众纷纷了解法轮功真相，签名反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。



▲9月13日，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应邀参加新西兰北岛哈斯丁市的“丰收节”游行，传播真相福音，受到市民的欢迎。



▲印尼唐格朗市南部的一所国立中学于9月13日邀请法轮功学员介绍给人带来身体健康与内心平和的法轮功，800名师生现场学炼法轮功。

加拿大警官的中国缘

（明慧记者王枚温哥华采访报道）穿上警服，端起枪的马克·提克纳威风凛凛；换上便装，他其实是个温文尔雅的绅士。父母都是大学教授，家教良好的马克兴趣广泛，马拉松、冲浪、潜水，不一而足。这样一个爱好运动的土生土长的加拿大人，却与东方古老的修炼有着不解之缘。

高强度工作 精神压力大

马克在大学里学的是犯罪学专业，毕业后在大温哥华的联邦惩治教育部工作。工作中，他经常接触犯人，每天情绪紧绷，难免会思想极端，易生气。他有时还把这样的情绪带回家，看到儿子调皮时，忍不住训斥，当儿子小声说“我不是罪犯”时，马克才意识到自己的情绪不对了。马克静下来时，常常苦恼：人到底为什么活着？自己的出路又在哪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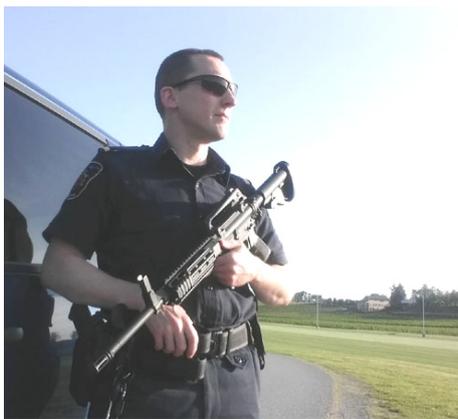
生命开启新篇章

马克的妻子潇潇是中国人。她来自东北，上大学时和妈妈一起炼法轮功；2000年，来到加拿大温哥华留学。2006年6月，马克认识了潇潇。那时潇潇一面上学一面在餐馆打工，而马克则是那个餐馆的常客。也许是缘分所致，两人成了朋友。而天地就那么小，他们后来才知道：马克的妈妈就是潇潇的老师。两个有缘人终成眷属。潇潇一开始就向马克介绍了法轮功，马克表示尊重这个信仰，但他自己并没有学炼。

2013年6月的一天，马克跑完30公里的马拉松训练，觉得特别累，突然想到了法轮功，随即向妻子要了《转法轮》，他说要了解法轮功。

马克说，当他看完了《转法轮》，他明白了，人生的目的是道德境界的升华和回归，书中开篇就讲到往高层次上带人。马克说：“很有趣，我看完书的第二天，一到办公室，同事就对我说：‘欢迎你上了一个层次’。”

马克说，修炼不久，他就体验到了“清理身体”，体内不好的东西往外返，他老想吐，但吐完什么事也没有，精神很好。那时他每天仍坚持马拉松训练，他说：“不同的是，炼法轮功后，跑完马拉松，体力恢复很快，



在工作岗位上的马克

以前那种累的感觉没有了。”

面瘫不治而愈

对于《转法轮》中讲述的疾病的来源，以及修炼人应如何面对，马克有亲身体会。有一天，马克早晨起来，突然觉得脸上没有知觉了，脸型有些不正常，慢慢地，眼睛也闭不上了，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面瘫症状。马克请了两天假，第三天就去上班了。

期间，他坚持炼法轮功。一天，他做了一个清晰的梦：他和另一个生命厮打、追杀，从一个房间打到另一个房间，最后他的脸被那个生命用斧子从头顶劈开。马克说，这时他醒了，他明白了自己出现面瘫的原因。

面瘫的情况在一天天地改善，四

个月后，完全好了，马克的同事看到他的病不治而愈，都感到惊奇。

心境平静祥和

这次经历，也让马克对修炼有了更深刻的认识，对人生也有了新的理解。对于法轮大法讲的宇宙、天体、另外空间，他似乎一下都开窍了，心胸感到从未有过的宽广。

随着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修炼，马克的心态变了，变得平静祥和，不再烦躁不安。在工作中，他不仅善待同事，和嫌犯打交道时，也是努力抱着善念，希望尽力挽救他们。

如今，马克修炼法轮大法一年多了，他说，以前看到自己不理解的事情会生气，现在不会了，他会把心思用在“为别人着想”上。

当然了，马克最大的心愿是让更多的人了解来自东方的法轮大法，亲身体会身心健康的美妙。◇



马克在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

公安科长的福气

【明慧网】大约2005年的一天，我和公安局某科长一起吃饭，他患乙肝刚刚出院，各种指标都不乐观，需要复查。作为医生，我邀请他到我们医院检查，我俩坐在车上边聊天边等化验结果。我给他讲法轮功，讲天安门自焚伪案等，他也说出一段故事：

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时，他是某派出所所长，管辖的那些村子在一个大水库边，雨季水库需要定期放水，水免不了流淌到农田里。谁也不愿让水淌进自家地里，都用泥、石头垒挡地边。一次，开会讨论此事，一名村干部说：“你们说这炼法轮功的人怎么样，我村一法轮功学员拿着铁锹挖开地边，让水都淌进她的地

里。”该村干部还感慨地说：“每年农民上交提留、集资、电费的事是干部最头痛的，但我村的法轮功学员总率先交上。”干部们你一言我一语，一致认为学法轮功的是好人，中共的迫害没道理。

我劝他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，他同意了。接着化验结果出来了，指标都接近正常，他喜出望外！真是明真相、“三退”，立即得福报。

不久，他调到车管所任所长。有一天，我去审车，他热情地帮助我，我给他带去了真相资料，说：“好好看看，别因为干公安这个职业耽误得救。”他接过资料说：“我和别人不一样。”（文/山东法轮功学员）◇

违法的“律师宣言”和律师年检

(明慧网通讯员济南报道)近日,法轮大法明慧网披露了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陈广昌律师拒绝宣誓“热爱中国共产党”就不给申报年检的迫害事实。陈律师正常结算业务收入的要求也被律所主任李相杰粗暴对待。现在陈律师无法正常开展业务,连已经服务了十三年的大客户也不得不失去。

这个对共产党宣誓效忠的“律师宣言”和律师年检其实都是违法的。只不过是中共当局用来打压敢于寻求真理、主持正义的人权律师的一根棍子,更以此对陈广昌这样法轮功学员身份的律师“经济上截断”。

“律师宣言”是中共塞的私货 司法部在周永康当权政法委期间,修改了原来的律师誓词,加入了“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”等誓言,否则不予颁发律师证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

第三条第四款规定:“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该法第四十六条第(四)项规定:律师协会对律师考核的对象是其执业活动。而司法部规定的律师执业宣誓制度属于教育性制度。律师是否签署誓词,不属于执业活动的条件或者组成部份。

世界上没有第二个国家规定要让某个职业团体宣誓“热爱”执政党的。当一个政党硬要逼人宣誓为其效忠时,如果不是疯了,就是吓破了胆,总之离死不远了。

违法的律师年检制度

2014年3月13日,12个省的60多位律师联署向国务院、司法部、人大建议废除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年检制度。因为按正常国家的法律规定,通过考试获得的律师资格应该是终身的。而中共司法厅律管处和律师协会

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实行年检,一方面是盘剥敛财以维持执行者的开销,一方面当局还可以对“不听话”的律师实行限制。

在中共“法轮功案件不允许出现无罪判决”的邪恶政策下,有很多正义律师因为勇闯禁区而不允许通过年检。这真是司法界的悲哀。

千万不要当迫害帮凶

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局面是不会长久的,就连中共本身的存在也不会长久,现在中共政坛的倾轧之惊险,是前所未有的;而民间对中共的怨愤之大,也是空前绝后的,“共产党的天下”摇摇欲坠。多少世代的人都相信“善恶有报是天理”。而被中共洗了脑的人不信,所以现在的人什么坏事都敢干,但最终倒霉的却是他们自己。在此告诫那些不清醒者:千万不要充当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帮凶,否则报应来时后悔莫及。

山东女教师再次遭绑架、药物迫害

(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)山东省蒙阴县法轮功学员,原实验中学优秀教师伊淑玲,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向人传播真相时,被常路镇“610”与常路派出所警察绑架,当天下午被劫持到临沂市看守所,遭关禁闭、注射不明药物迫害。

伊淑玲,四十五岁左右,于一九九八年暑假期间开始修炼法轮功,身心受益。十几年来,她曾经多次被蒙阴县中共当局绑架囚禁在看守所、洗脑班摧残,遭到两次非法劳教,甚至被关到精神病院折磨,历经九死一生,最后导致她失去工作,十多万元工资被扣,家庭离散,居无定所。

在山东第一女子劳教所这个人间地狱,伊淑玲遭到了劳教所所长姜立杭、副所长刘玉兰、警察牛学莲等及包夹王红梅等的欺凌摧残,遭受熬鹰、禁止大小便、禁止吃饭喝水、药布胶带封嘴、用布勒嘴、捆绑吊挂、强制灌食、食水掺药等等综合性酷刑折磨,将这个柔弱的女子折磨的生不



法轮功修炼者伊淑玲

如死,她的手腕、脚踝、嘴上至今还留有疤痕。

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,伊淑玲回娘家看望八十多岁的老父亲。途经常路镇台庄村,传播大法真相时,被人诬告,常路镇“610”人员强行将伊淑玲绑架到临沂市看守所迫害。与伊淑玲一同被劫持的还有法轮功女学员公华东。为了抗议非法关押,伊淑玲呼喊“法轮大法好”,看守所强行把伊淑玲关进禁闭室,并注射不明药物迫害。

什么是“610”?

1999年6月10日,在江泽民的个人意志和淫威下,中国大陆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——人称纳粹盖世太保似的“610办公室”,这是一个未经行政授权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秘密任务、推行和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的非法机构。中共发动的大规模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,都是通过“610”系统传达秘密指令,调动各级国家机器,层层“推广”到全国,其功能类似于文革期间的各级“革委会”。

今昔绑架

过去的绑架是指土匪的恶行;今天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,是中共恶行。大量的中共警察、国安抓捕法轮功学员时,没有任何合法手续,完全是因为要执行“610办公室”的指令而任意抓人。这种行为在法律上等同于有规模、有组织的黑帮绑架。

【明慧网】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《汉谟拉比法典》，出现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的古巴比伦，该法典刻在一块玄武岩上，上部的雕像是司法之神向汉谟拉比国王亲授法律。这著名的雕像传递出这样的信息：上天赋予人类法律，用以维护人间的公平与正义。当执法者违背上天的旨意、用“法律”打击正义，其人必将面临“善恶有报”的天理惩戒。

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15年中，一些法官冤判法轮功学员，其遭恶报的例子也为数不少。仅举几例：

法院警车翻车 三庭长惨死

“只有没用的人才信善恶有报，想说服我，没门。让河（乡）那个老头，我兑（判）他十年，谁能把我怎么样！有共产党给我撑腰。”河南鲁山县法院法官杨东升口出这些狂言的时候，也许忘了“不是不报，时候未到；时候一到，一切全报”的天理。

2011年8月14日，鲁山县法院警车在郑尧高速公路上发生严重车祸，车上10人3死7伤，最后一排座位上的杨东升等三名庭长身亡。

当时，法院警车后轮爆胎后，撞上护栏，坐在后排座的杨东升等3名庭长被甩到高速公路护栏另一侧逆行道上，恰遇驶往郑州方向的两辆车，一辆车撞一个人，另一辆车撞

法官与恶报



鲁山县法院的金杯警车四轮朝天

到两个人，3人被撞出很远，身上断骨外露，惨不忍睹，当场死亡。

鲁山县法院至少对9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，杨东升一人就非法重判了2人。法轮功学员把劝善信送至杨东升家门口，也有打电话给他讲真相（当时法院接到真相电话的不止一人），可惜的是，这些法官们拒不听劝，态度强硬，声言：“不管什么信仰不信仰，法律不法律，要跟党保持一致，对法轮功决不手软。”

第一个枉判法轮功学员的法官陈援朝死于肺癌

陈援朝（海口市），全国第一个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法官，他因此被记所谓的“二等功”。他明知法轮功学员无罪，却强行定罪。2年后，

陈援朝身患肺癌，2003年9月在万箭穿心般的煎熬中死去，时年51岁。

黑龙江哈尔滨副庭长双癌暴亡

原全生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，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重刑（12年、15年），于2002年9月死于癌症。据说他得病很突然：2002年6月，午休打扑克时，突然感到肚子疼，医院检查说是肝癌，后又转为骨癌，40多岁的他遭了3个月的罪之后死亡。

武汉法官突然倒地身亡

李要兵，武汉市洪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正科级审判员。2009年4月参与非法审理与法轮功学员相关的案件，此迫害案被中共树为“洪山模式”在市法院系统“推广”。2个月后，李要兵突然倒地身亡，年49岁。

声言“跟党奋斗到底”庭长被鱼“钓”入河底

汪竞业，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，于2013年7月21日到怀化鸭嘴岩乡小河钓鱼，鱼竿被鱼扯住，汪去捞扯鱼竿，反被鱼“钓”到河里溺亡，年约48岁。汪竞业曾冤判法轮功学员至少17人。2013年4月，法轮功学员劝汪不要追随中共作恶，他不听，并坚决地说：“我要跟共产党奋斗到底。”3个月后，汪竞业钓鱼时被鱼“钓”入河底，溺亡。◇

“不许接受采访”和“给钱接受采访”

【明慧网】对人数众多的善良民众的迫害，往往都伴随着阴谋。

“不许接受采访”

法新社北京2001年2月9日消息：中共禁止5名“天安门广场自焚”人员的家属去医院探视，伤者中包括一个12岁的女孩（刘思影）。

刘思影的奶奶星期五从她河南省中部的家中通过电话告诉法新社，这个女孩的所有亲属都被禁止去北京探视她。“当局说谁也不能见她”，这位老大妈不安地说，“他们命令我不许接受任何采访……我只能说这些。我必须撂电话了，再见。”

“给钱接受采访”

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，家住双桥

街70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身亡。之后，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，把一些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200元钱。

龙刚的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有没有精神病，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，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。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他的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（注：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，官方媒体抛出声情并茂的恐怖报道，称练功练死练疯了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此为其中一例。）◇



◆ CCTV录像镜头显示：只有这名中共记者可以随意采访所谓的“自焚者”，而且她不穿隔离衣，不戴隔离帽，还把最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“严重烧伤的”女孩刘思影。烧伤病人要严防细菌感染，CCTV的“自焚”录像违背医疗常识。

◆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指出：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是对法轮功的构陷，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